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

泰教师函[2022]136号

关于做好 2022 年泰顺县各级各类课题结题 和优秀成果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:

为了确保泰顺县 2022 年各级各类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结题 评审工作能有序开展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送审对象与数量

2022 年应结课题及 2021 年度延期结题的各级各类教育课题,包括教师小课题。(包括教科规划课题、教学研究课题、教师教育专项研究课题、教育技术专项研究课题、温州大学面向基础教育课题)。

二、送审材料与要求

- (一)今年课题结题与成果评审方式分县、市级两种,本 文件适用于县级各类课题结题评审。
 - 1. 县级各类课题采取纸质稿评审的方式。
- 2. 市级及以上课题负责人请仔细阅读本条内容: <u>市级及以</u> 上课题采取网络评审方式(**具体送审要求请查看温州教育**

教学研究院相关文件要求执行

http://www.wzjky.net/?action=view&caseid=2016&sid=22 913) 请严格按照市里文件要求报送和上传材料。市级评审表和汇总表纸质稿请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前送交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科研部李永校收! 需要上交的电子稿发送到 fzzxkyb407@163.com 邮箱。

以下是县级课题负责人需要阅读的内容。

- (二) 县级课题成果报送
- 1. 各课题项目负责人
- (1)填写附件1课题评审表。课题组成员署名:教师小课题最多为3人,其他课题最多为6人(含课题负责人),课题负责人排列第一,执笔人排列第二并需注明,如未注明执笔者则默认第一完成人同时为执笔者。如负责人或单位变更请填写好变更申请表(在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网站"公告栏"处下载2017年2月27日上传的"课题各项变更申请表")签名盖章后上交。变更申请须遵循如下原则:同年度同一申报者限报一项课题,且不能同时承担另一课题执笔;课题负责人或执笔正在承担各级各类课题研究尚未结题的,不予受理。
 - (2) 上交课题结题主报告纸质稿,参考附件3模板。

主报告不能出现有关学校、个人等提示性信息,可用 "××"学校或"王××"替代。教师小课题主报告字数不得超出5000字。

(3) 上交附件材料纸质稿(格式不限)。内容主要指与成果密切相关的说明材料,除正式发表或出版的成果材料复印件外,其他相关材料一般不要超过50页。如果没有附件的,可以不用上交。

2. 报送方式和时间

各县级课题负责人认真填写《课题结题评审表》(附件 1);《泰顺县 2022 年结题与成果送审课题汇总表》(见附件 2);撰写《课题结题报告》(参考附件 3 的格式)。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前将"汇总表"电子稿发至 fzzxkyb407@163. com 邮箱;将《课题评审表》和《课题结题报告》纸质稿送交教师发展中心科研部李永校收,联系电话: 613632。如遇课题负责人或单位变更要核实并在"汇总表"的"变更说明"栏里注明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- 1. 如有特殊原因,除 2021 年度已申请延期的课题和教师 小课题,本年度其他不能按期完成的课题要申请延期的,若不 申请延期,视为无故终止研究。课题第一承担者在两年内不能 申报新课题。
- 2. 送审课题经评审合格后,颁发县级课题结题证书;优 秀成果获奖课题,发给县级优秀成果获奖证书(不再发结题证书)。

3. 各类县级课题负责人在没有收到发展中心科研部通知的情况下,切勿自行登录"温州市课题管理系统"上传相关材料。

附件:

- 1. 泰顺县 2022 年教育科学研究课题评审表
- 2. 泰顺县 2022 年结题与成果送审课题汇总表
- 3. 课题结题报告模板

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 2022年6月14日